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4期 (总第80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4 期（总第 803 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64 号）（1）
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65 号）（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9〕4 号）（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9〕5 号）（2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5 号）（4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1 号）（47）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诊疗项目
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 号）（5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3 号）（57）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9〕5 号）（61）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4 号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9 年 4 月 8 日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房屋的消防安全，电梯、燃气、供水等专业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违法建设的处置，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使用安全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及军事保护区、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房屋使用应当遵循合法使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领导和督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房屋管理工作的部门对本市房屋使用安全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管理工作的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房屋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白蚁防治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具体事务。

负责规划、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交通、治安、应急管理、民政、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园林、文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普查、危险房屋督促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物业管理等行业协会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依法开展工作。

行业协会依法配合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行业自律和监督。

第八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市的房屋使用安全普查，建立房屋使用安全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之间实现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信息共享。

第九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房屋使用安全动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下列信息：

- （一）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白蚁防治单位备案和诚信评价等情况；
- （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白蚁防治单位、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因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报告的基本信息；
- （四）其他有关房屋使用安全的信息。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房屋使用安全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房屋地址查询房屋使用安全等级提供便利。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使用安全普查、应急抢险、危险房屋代管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第二章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房屋所有权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有代管人的，代管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无代管人的，房屋使用权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公有房屋的管理单位是公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

房屋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 (一) 按照规划、设计的要求和不动产权属证明记载的用途合理使用房屋；
- (二) 装饰装修房屋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检查、维修房屋，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 (四) 按照规定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
- (五) 防治白蚁；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配合市各级人民政府、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房屋使用安全普查、巡查和应急抢险等活动。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检查、鉴定、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责任，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房屋专有部分的日常管理责任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承担。房屋专有部分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业主

委员会或者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并根据需要采取警示、围蔽等防护措施。

房屋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费用，可以按规定从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单位住房维修基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进行地下设施施工、管线施工、桩基施工和深基坑施工、爆破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活动，可能危及周边房屋使用安全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已危及周边房屋使用安全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排除危险。

第十五条 房屋使用过程中，禁止下列危及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行为：

（一）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超过设计标准、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二）将住宅改为仓库存放经营性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物品；

（三）非法改变房屋使用性质；

（四）非法改建房屋；

（五）其他危及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行为。

安装和使用防盗网、空调支架等附属设施不得影响房屋外立面安全，不得危及公共安全；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第十六条 房屋转让或者出租时，房屋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变动情况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受让人、房屋使用权人有权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查询房屋设计使用年限、房屋结构、楼面荷载、白蚁防治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社区网格员或者相关巡查人员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巡查和信息采集，并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房屋使用安全信息。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区网格员或者相关巡查人员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业务培训，对上报的房屋使用安全信息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予以登记，录入房屋使用安全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负责房屋、规划管理等工作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检查和管理中发现房屋涉及违法建设的，应当书面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违法建设

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反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或者反映人。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行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管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委托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

- （一）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现象的；
- （二）自然灾害以及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三）需要拆改房屋、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或者明显加大房屋荷载，危及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的；
- （四）房屋外立面出现异常变形、严重脱落的；
- （五）其他可能危害房屋使用安全需要鉴定的情形。

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已采取治理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不再委托房屋使用安全鉴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基坑和基础工程施工、爆破施工或者地下工程施工前，应当委托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对下列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将鉴定报告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一）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房屋；
- （二）爆破施工中，处于《爆破安全规程》要求的爆破地震安全距离内的房屋；
- （三）距离地铁、人防工程等地下工程施工边缘两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
- （四）基坑和基础工程施工、爆破施工或者地下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的其他房屋。

第二十一条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房屋存在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房屋使用安全鉴定通知书》，告知房屋使用

安全责任人及时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同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相邻权利人和房屋使用人。

第二十二条 房屋存在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委托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具备至少 1 名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设施设备和经营场所等条件，并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提交下列信息：

- (一) 营业执照信息；
- (二)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人员身份信息；
- (三) 技术人员资格证信息；
- (四) 专业设施设备、经营场所证明等信息。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在备案信息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应当有 2 名以上房屋使用安全鉴定人员参加；对特别复杂的鉴定项目，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可以另外聘请专业人员或者邀请有关部门派员参与鉴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扰房屋使用安全鉴定。

第二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应当按照业务规范和标准开展鉴定活动，制作鉴定报告并及时送达鉴定委托人，同时将鉴定报告上传至房屋使用安全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涉及结构实体检测的，应当由经过相应计量认证的单位出具检测数据。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对其出具的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建立并保管房屋使用安全鉴定业务档案。

第二十六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行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行为、备案情况进行诚信评价。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进行抽查，发

现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虚假或者重大失实的，依法予以处罚，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报负责发展改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增加抽检频次。

第四章 危险房屋治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房屋应当经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鉴定确认。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在明显的位置悬挂危险房屋标志，并按照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结论，采取维修、加固抢险等解危措施；解危之前，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提醒利害关系人以及过往的行人注意安全。

第二十八条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险房屋治理情况进行巡查，掌握、核查危险房屋治理和灭失情况，录入房屋使用安全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危险房屋的，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督促其治理危险房屋。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其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实行诚信评价；同时告知相邻权利人和房屋使用权人，指导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房屋，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代管并进行危房治理：

- （一）房屋权属不明晰，无法确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
- （二）所有权人死亡且无法确定继承人作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
- （三）所有权人下落不明且无合法代理人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的。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代管前应当发布公告，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天；但公告期间房屋出现危险情形需要立即治理的，可以同时治理。

第三十条 设置在危险房屋或者其附属设施上的广告牌、宣传牌、招牌以及供电、通讯线路等悬挂、支立物，对危险房屋治理造成妨碍时，其所有权人应当及时予以拆除、迁移。

因治理危险房屋需要合理利用房屋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有关的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借故阻挠。

第三十一条 禁止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危险房屋清单提供给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应急

管理、民政、教育、文化等工作的部门和公安机关。以清单内危险房屋作为生产经营或者公益事业场所申请办理证照的，相关单位不予办理。

第三十二条 危险房屋治理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经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者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无力承担危险房屋治理费用的，可以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危险房屋治理费用补助。

危险房屋治理费用补助的范围、标准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委托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或者对危险房屋进行维修、加固抢险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涉及房屋共有部分的，可以按规定从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单位住房维修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在危险房屋治理期间，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权人搬出的危险房屋为其唯一居住用房的，可以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住房安置。

经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者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申请临时住房安置，租金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计收；其他申请临时住房安置的，按照市场标准计收租金。

在危险房屋治理结束后，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权人限期迁出临时住房；逾期不搬的，按照市场标准计收租金，并将其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实行诚信评价。

第三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进行维修、加固抢险需要办理各项手续的，负责规划、建设、园林、文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进行维修、加固抢险，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在维修、加固抢险过程中，擅自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的，按照违法建设予以处置。

危险房屋的共有权人在治理过程中，需要立即采取解危措施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维修、加固抢险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砖木结构房屋以及经鉴定为严重损坏房、局部或者整幢危房的，其所有权人可以凭不动产权属证明、房地产现状图、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材料

向负责规划管理工作的部门申请原址重建，但不得增加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扩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且应当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涉及相邻权利人利益的，负责规划管理工作的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其意见。

负责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简化原址重建项目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审批流程。

第五章 房屋应急抢险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建立应急抢险专家库，保障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抢险、培训演练等各项工作的经费。

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队伍。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队伍应当配备抢险救援必需的物资、装备器材、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通讯工具。

第三十八条 市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区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的指导，并组织协调重大和跨区的应急抢险。

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应当编制和及时修订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预案，建立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培训演练、风险评估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因台风、暴雨、火灾等事件导致房屋出现突发性险情时，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妥善处理措施，并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抢险和事故调查。

区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在知悉房屋突发性险情后，应当及时派员到场组织实施应急抢险，并将房屋突发险情和处置情况报告市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实施应急抢险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切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
- (二)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三) 利用邻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四) 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负责交通、园林、治安、消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的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应急抢险需要而拆除或者破损的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后予以修复或者补偿。

第六章 白蚁预防和灭治管理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未按照规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白蚁灭治责任。

其他房屋未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白蚁防治责任。

第四十二条 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包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白蚁灭治责任。

超出包治期限发生蚁害的，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负责灭治。

白蚁预防合同的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包治期限自白蚁预防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的白蚁防治情况的巡查。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加强蚁情检查，发现蚁害应当及时灭治。

在进行白蚁防治时，相邻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管理人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灭治工作。

第四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施设备和经营场所等条件，并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提交下列信息：

- (一) 营业执照信息；
- (二) 法定代表人以及技术人员身份信息；
- (三) 专业设施设备、经营场所证明等信息。

白蚁防治单位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在备案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白蚁防治单位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行业诚信综合评

价体系，对白蚁防治单位的白蚁防治行为、备案情况等诚信评价。

白蚁防治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第四十六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工程监理任务一并委托给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委托将白蚁预防处理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实施监理的工作内容应当包括白蚁预防施工药物的检测、施工方案的落实和监理报告的编写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由白蚁防治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依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当向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部门提交白蚁预防工程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示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相关材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及时采取解危措施；造成事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未及时采取解危措施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施工等单位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或者排除危险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增加楼面荷载或者非法改建房屋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住宅改为仓库存放经营性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性物品的，由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非法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二）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重大失实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受到前款规定处罚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等惩戒措施。

第五十三条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任免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城市市区（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之外的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5 号

《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6 日市政府第 15 届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9 年 4 月 10 日

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信息共享，促进政务信息有效利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政务部门间共享政务信息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中央国家机关、省直机关派驻本市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参与本市政务信息共享的行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金融、电信、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共享政务信息的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等。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共享，是指政务部门间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是指为政务部门之间政务信息共享提供支撑的信息平台。

第四条 政务信息共享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原则上应当予以共享。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规范共享。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依据程序规范和技术规范实施政务信息共享，做到及时完整、无偿提供、合法使用。

（三）高效便民。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强基于政务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降低办事门槛，提高服务水平，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保障安全。各政务部门和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共享安全的制度保障和技术保障，确保政务信息共享平稳、有序进行。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与政务信息共享有关的重大问题。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共享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建设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编制、维护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政务信息共享目录，管理政务信息共享基础设施，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会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明确政务信息的采集和提供责任部门，定期对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信息采集、核准、更新、共享以及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维护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有关规定，合法使用所获取的共享政务信息。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的政务信息采集、目录编制、交换共享、运行维护等政务信息共享全流程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费用，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政务信息共享目录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要求，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报送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各政务部门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报送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部门报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工作的监督评估。

第九条 政务信息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仅能够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逐一注明本部门政务信息的共享类型。

自然人基础信息、法人基础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的基础信息项，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将政务信息列为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明确相关依据和共享条件。

将政务信息列为不予共享类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第十一条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并向全市政务部门公布。

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情况，同步更新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并向全市政务部门公布。

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应当包括政务信息的共享内容、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方式、共享范围、更新频率、具体用途和共享政务信息的采集、核准、提供部门等内容。

第三章 政务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二条 各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是管理各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政务信息共享目录，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信息共享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市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为市级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共享服务。

各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区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为区级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并与市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对接。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加强共享政务信息的日常管理，确保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正常运作。

第十四条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电子证照信息数据库及其他共享信息库的建设。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履行职责需求，统筹建设管理本部门的专业数据库。

第十五条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政务信息的数据元标准、代码标准、信息分类标准、接口规范等。各政务部门应当遵守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有效实现互联互通。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会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应当注意与国家、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协调，保证数据输出格式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之间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共享应当通过政务信息

共享平台实现。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应当接入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政务信息的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共享，原有跨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当逐步迁移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

政务部门之间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通过专项共享方式，实现特定政务信息在特定部门间的专项共享，但必须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专项共享由专项工作牵头负责部门组织协调实施。

第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工作相关责任人员信息在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发布。

相关责任人员发生变动的，各政务部门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

第四章 政务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目录的责任分工，在职能范围内依法采集、核准与提供共享政务信息，保障共享政务信息来源唯一性和内容有效性，符合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共享政务信息的数据质量。

第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采集，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更新本部门负责采集、核准与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政务信息的一致性。

自然人基础信息、法人基础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政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实时更新。

其他政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情况特殊的，政务部门应当经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批准后，至少在每季度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1 次。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采集的政务信息，属于政务信息共享目录之内的，应当依照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直接接入政务信息共享平台。

政务部门向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政务信息，事先应经过保密审查，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其中自然人信息应当以法定身份证件作为标识提供，法人及其他机构

信息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提供，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市场经营主体应当以营业执照作为标识提供。

第二节 自然人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二十一条 相关政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自然人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一）户籍登记信息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信息由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和受公安机关委托的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三）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信息由民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四）出生和死亡登记信息由卫生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五）计划生育信息由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六）社会保障信息和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民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七）教育信息由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八）残疾人登记信息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九）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十）个人纳税信息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十一）指定监护信息由民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十二）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信息由有权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行政机关和组织依照各自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二十二条 除公安机关外，其他政务部门在提供自然人基础信息时，应当同时提供相关自然人的姓名和法定身份证件类型、号码，以便进行比对。

第三节 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二十三条 相关政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下列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二）企业税务登记信息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福利机构等非营利组织登记信息由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四）事业单位登记信息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五）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四节 其他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水利、气象、环境保护、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依照法定职责，负责土地、矿产、能源、森林、草地、渔业、野生动物、海洋、水、气候（气象）、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五章 政务信息的获取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共享政务信息使用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应当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依法依规获取和使用共享政务信息。

使用部门对从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共享政务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篡改信息内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六条 无条件共享的政务信息，由使用部门在本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具体获取程序由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有条件共享的政务信息，由使用部门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向共享政务信息提

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提供的，应当在答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共享实施；拒绝提供的，应当说明理由。超过 5 个工作日不答复也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提供部门同意提供。

对于不予共享的政务信息，以及不符合共享条件的有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使用部门提出核实、比对需求的，提供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需要跨层级或者跨区域共享政务信息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通过市、区两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

第二十八条 同级政务部门在政务信息共享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予以协调解决；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协调不成的，会同本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政府法制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联合会审；会审仍不能解决的，由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书面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裁定。经本级人民政府裁定应当共享的，信息提供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政务信息。

市、区政务部门之间或者跨区政务部门之间在政务信息共享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参照前款规定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可以作为行政执法和办事的依据。

第三十条 使用部门对共享的政务信息内容有异议或者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核查请求。

提供部门接到政务信息内容核查请求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使用部门。核查结果与原政务信息记载不一致的，提供部门应当同时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第三十一条 因共享政务信息不准确致使行政执法行为或者办事行为错误的，不追究使用部门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或者办事责任。

各政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因共享政务信息不准确致使行政执法行为错误或者办事行为错误的情况报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当事人权益保障

第三十二条 对于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取的政务信息，政务部门不得要求

当事人重复提供相关材料。

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强基于政务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对于各类业务事项中纳入政务信息共享范围无需当事人重复提供的材料，应当在公开的办事指南中予以删除或者注明。

第三十三条 政务部门办理涉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业务过程中，当事人对共享政务信息内容提出异议的，应当由使用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向提供部门提出核查请求，不得要求当事人自行到提供部门办理政务信息内容更正手续。当事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使用部门应当依法办理，不得以与共享的政务信息不一致为由拒绝办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共享政务信息不准确导致行政行为侵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请国家赔偿。

对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可以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取的政务信息，政务部门要求当事人重复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以不能提供相关材料为由拒绝当事人申请的，当事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安全保障

第三十五条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规定，其他政务部门有权向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投诉。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单位。

第三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以及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本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共享情况。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上一年度全市、全区政务信息共享情况年度报告。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经费应当与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共享的情况进行联合评估，凡不符合政务信息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当预编形成项目政务信息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当将项目政务信息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第三十九条 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定期对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库进行同城及远程异地备份，指导、督促政务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在市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共享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四十条 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机构应当采用加密、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安全防护，保障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制定政务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备份本部门采集、管理和使用的政务信息，做好政务信息安全防范工作。

任何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从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内容。

第四十二条 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制定政务信息安全工作规范，建立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制定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措施。

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各政务部门间日常联调工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政务信息共享有效进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政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通知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一) 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
- (二) 未按照要求将其采集的共享政务信息接入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
- (三) 向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政务信息不一致，或者未及时更新本部门负责采集与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的；

(四) 向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共享政务信息不符合全市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无法使用的;

(五) 将共享政务信息用于履行本单位法定职责需要以外目的的;

(六) 拒不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共享裁定的;

(七) 未基于政务信息共享对本部门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或者再造的;

(八)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政务部门工作人员在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篡改政务信息内容的;

(二) 泄漏政务信息内容,侵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 拒绝提供或者故意拖延提供应当共享的政务信息的;

(四) 对共享政务信息的使用超越了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的;

(五) 未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的;

(六) 故意隐瞒部门政务信息共享目录信息的;

(七) 办事过程中要求当事人重复提供材料的;

(八)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9〕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制定《加强国际合作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行动方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制定《广州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三年行动计划》	市科技局
3	修订《广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4	制定《广州会展场馆布点规划》	市商务局
5	制定《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6	制定《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	市政府研究室
7	制定《广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8	广州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广州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9〕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6日

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部门职责
- 3 风险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3.3 分类处置
 -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 4.2 财政重整计划
 - 4.3 舆论引导
 - 4.4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 5.2 评估分析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 6.2 人力保障
 - 6.3 资源保障
 - 6.4 安全保障
 -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6 责任追究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目的

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29号）精神，建立健全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分级负责

市政府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区级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市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区协商处理。

1.2.2 及时应对

市、区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3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2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47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地方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

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具体包括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和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企业经营性项目形成的债务风险，政府不承担救助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区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管、新闻、网信等部门和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部门职责

2.2.1 财政部门

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债务信息公开的规定，通报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信息。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查清主要风险源、风险点，并进行风险评估，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审计部门

负责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依照法规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或审计调查，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 当地银行保险业监管部门

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新闻、网信部门

制订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论、新媒体舆论引导。

2.2.9 其他部门（单位）

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责任。

3 风险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做好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

市、区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市、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3.2 信息报告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市、区财政部门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政府债券

省政府代市、区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由市、区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地方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地方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

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上述存量担保债务处置方式依法处理。

3.3.5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详见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财预〔2016〕152号）。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市、区两级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区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3.4.1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市 2 个及以上地区（包括市本级）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市 2 个及以上地区（包括市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

运转支出；

(3) 市本级或单个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市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 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 以上；

(4) 市政府认为需要认定为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本级或单个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 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 以上（未达到 10%）；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3) 市、区政府认为需要认定为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本级或单个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 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 以上（未达到 5%）；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 市、区政府认为需要认定为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4 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本级或单个区政府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市、区政府认为需要认定为 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市、区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全市、市本级债务风险事件由市政府及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处置，各区债务风险事件由区政府及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处置。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

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相关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上述原则处理。

④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该区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相关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相关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备。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准备。

4.1.2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除采取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本级或相关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市本级、区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市本级或相关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上级政府，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

4.1.3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一般）、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政府和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区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市本级或相关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区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适当扣减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地区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5）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区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市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相关地方政府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申请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转。

(2) 市、区政府分别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 市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通报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区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4) 暂停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地区新增政府债券的资格。

4.2 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上级援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援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上级政府

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区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市政府备案。市政府对相关区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决议的，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区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区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坚持及时、客观、真实、全面的原则，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发布政府性债务风险有关信息，减少公众不必要的恐慌和社会舆情的负面影响。

4.4 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市、区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市、区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地方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未经政府批准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6.6.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一般）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保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1）市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区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2）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保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市政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区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各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6〕1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8 日

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 号），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坚持规划统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国土空间规划要强化城市发展战略引领,按照“多规合一”和全市“一盘棋”的要求,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城市更新建设规划、行动计划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规划城市更新重点区域范围,积极引领成片连片更新改造,指导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

二、动态调整“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

(二)“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实行动态调整,每季度调整一次,政府重点项目可实时申请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和办理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用地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数据申报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基础资料共享。

三、推进旧村全面改造

(三)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资金平衡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可采用征收等方式整合本村权属范围内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其他用地作为安置和公益设施用地,采用协议或划拨方式纳入旧村改造一并实施建设,也可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异地容积率补偿等方式在全区统筹平衡;市重点项目可在全市统筹平衡。

(四)优化改造成本核算。旧村全面改造涉及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处理、地价评估、土地勘测定界、审批时测算的土地出让金(采用自主改造、合作改造模式的)、拆迁奖励(从不可预见费中单列)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增加纳入改造成本。拆迁奖励原则上不得超过改造成本的 3%。

具体项目的改造成本核算由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研究确定。改造成本中属于动态调整的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年度动态调整。

(五)鼓励旧村改造采用先收购房屋后回购的方式实施补偿。对采用政府征收方式改造的,可由征收主体按照市场评估价收购村民既有合法房屋(含符合“三旧”改造补偿政策的房屋),本村村民(户籍人口)按照人均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标准、建安成本回购住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的,可按本村村民(户籍人口)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 25 平方米给予回购住房奖励。村集体物业由村民按照股份分享。收购价由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后确定。

(六)对采用自主改造、与有关单位合作改造的旧村,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由

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公开选择的市场主体成立的合作公司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公开选择的合作主体约定作为开发建设单位的一方作为改造主体，参照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实施收购补偿。收购价由改造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研究后确定。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按规定将改造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全部申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七）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中的复建安置房可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八）规范旧村全面改造引入合作企业招商工作。经区城市更新部门审查符合政策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区“三资”平台招商，确定合作企业。

四、加大国有土地上旧厂改造收益支持

（九）原土地权利人申请自行改造的“三旧”用地，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新规划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70% 缴交土地出让金。“工改工”项目无需缴交土地出让金，但 M0 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除外。

（十）科研、教育、医疗、体育机构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 号）第（七）条的规定缴交土地出让金。

（十一）“三旧”用地发展新型产业（即 M0 用地），按照市 M0 用地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旧厂改造交由政府收回，改为居住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等经营性用地的，居住用地毛容积率 2.0 以下（含）、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毛容积率 2.5 以下（含）部分，可按不高于公开出让成交价或新规划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60% 计算补偿款。居住用地毛容积率 2.0 以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毛容积率 2.5 以上部分，按该部分的公开出让成交价或新规划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10% 计算补偿款。

（十三）除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外，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 2.5 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50% 计算补偿款。原土地权利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 12 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10% 给予奖励。

（十四）市场评估价的有效期按《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执行。补偿款支

付方式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原土地权利人自行协商。原土地权利人选择公开出让后分成的，原则上预付补偿款不超过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的 60%。

(十五)“三旧”自行改造属于经营性项目的(“工改工”除外)，原土地权利人应将不低于该项目用地面积的 15% 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改造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的接收部门；涉及市政道路的，经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同意，可由改造主体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前款公益性用地面积不足 15% 的(含改造地块面积较小，无法提供有效的公益性用地的)，将不足部分用地按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容积率(整宗用地平均毛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整宗用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市场评估均价(不含土地出让金)折算土地价款，纳入应缴交的土地出让金范围上缴财政。

(十六)“工改工”自行改造项目，原土地权利人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涉及的公益性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改造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的接收部门；涉及市政道路的，经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同意，可由改造主体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

五、推进成片连片改造

(十七)旧城连片改造项目，经改造范围内 90% 以上住户(或权属人)表决同意，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的前提下，由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作为征收主体，将拆迁工作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改造主体(土地使用权人)，待完成拆迁补偿后，与改造主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八)成片连片改造范围内未能纳入标图建库的建设用地及现状建筑，可结合城市更新(“三旧”)政策进行合理补偿。涉及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按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成片连片改造项目可按照“价值相等、自愿互利、凭证置换”的原则进行土地置换，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置换。

六、推进城市更新微改造

(二十) 城市更新改造应结合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多采用微改造方式，突出地方特色，注重文化传承、根脉延续，注重人居环境改善，精细化推进城市更新。旧村微改造应注重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保护，提升人居环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旧城镇微改造应注重消除居住安全隐患，完善生活设施，实现老城区品质和功能提升；对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文化建筑，严格按照“修旧如旧、建新如故”的原则进行保护性整治更新。旧厂微改造应注重产业转型升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调动土地权利人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文化教育、养老、体育等现代产业及总部经济发展，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七、加大城市更新项目支持力度

(二十一) 推动事权下放，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权按程序委托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实施。

将一江两岸三带，重点城市主干道两侧，重点功能区，54 平方公里旧城区，重要生态管控区，历史文化街区，名村，名镇，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等重点区域范围外的更新项目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审批权依法按程序委托各区政府实施。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按已经市政府下放或委托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 村民改造意愿强烈且符合全面改造条件的旧村，已完成微改造的，也可申请全面改造。

(二十三) 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存量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按城市更新（“三旧”）政策可协议出让的，土地出让金的缴交按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涉及移交公益性用地的，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二十四) 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含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复建集体物业用地建设租赁住房。

(二十五)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缴交土地出让金可分期缴纳，首次缴交比例不低于 30%，余款 1 年内缴清。

八、加快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二十六) 加快推进“工改工”和“工改商”等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工作。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和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 缴交

土地出让金，“工改商”等用地按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缴交土地出让金。涉及移交公益性用地的，按本细则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商品住宅”或“工改其他公共设施”等用地（旧村改造的除外），由政府按国有土地上旧厂改造政策收储。

（二十七）已批准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的用地，凭改造方案批复申办规划、国土等后续报建审批手续，参照本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政策的规定办理。

已批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用地，在改造前需按规定抵扣或预支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纳入旧村全面改造的除外。

九、其他

（二十八）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在本细则印发前已通过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或原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等审议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按实施方案批准时的政策执行；已过有效期的，按程序重新报批。

GZ032019004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2月2日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活动，加强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管理和利用，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料查询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

（一）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其中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包括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登记原因文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询问、实地查看或调查、公告等形成的审核材料；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复函、意见以及不动产登记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依法应当保存的材料等。

不动产登记资料由市房地产档案馆及各区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保存和管理。

第三条 市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是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管理工作。

市房地产档案馆、各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具体事务。市房地产档案馆负责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依法查询与处理仲裁案件或公证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查询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身份识别新技术应用、线上申办速递上门等方式，为查询人提供便利。

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应当优先调取数字化成果，确有需求和必要，可以调取纸质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第六条 查询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查询场地，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复制和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等工作。

查询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市、区政务部门以及人民法院、街道等场所设置自助查询服务终端，方便市民就近办理业务。自助查询服务终端分布地址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

查询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查询主体；
- (二) 查询目的；
- (三) 查询内容；
- (四) 查询结果要求；
- (五) 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第八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确有必要，查询目的正当、明确，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因证明产权、继承、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诉讼、仲裁等目的提出查询申请。

查询机构应当根据查询人目的提供其所需的相关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九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下列相应身份证明原件：

(一)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

(三)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四)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五) 外籍自然人提交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六)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七)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八)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权利人申请查询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单位申请查询的，应同时提交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双方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事项、委托时限、法律义务、委托日期等内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

代理人受委托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其查询、复制范围由授权委托书确定。

第十一条 境外形成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结婚证、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申请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公证或者认证。申请材料是外文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市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住建、公安、民政、税务、教育、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法实时互通获取职能范围内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信息。

查询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可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查询人重复提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符合查询条件，查询人需要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或者复制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的，查询机构应当当场提供。

因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未形成数字化成果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因批量查询、登记资料需修复处理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查询人提供。

根据前款规定不能当场提供的，查询机构应当告知查询人并说明理由。

查询结果证明应当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询机构不予查询，并出具不予查询告知书：

- (一) 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三) 申请查询的目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查询人对不予查询告知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提交查询申请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可以查询下列不动产登记资料：

(一) 本不动产登记结果；

(二) 本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第十六条 不动产权利人可以申请以下列任一索引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特定主体身份信息；

(二) 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信息；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四) 不动产单元号；

(五) 不动产登记案号。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查询人，适用本办法关于不动产权利人查询的规定：

(一) 继承人、受遗赠人因继承和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二) 诉讼、仲裁当事人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第十八条 已办理公证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查询申请书；

(二) 身份证明原件；

(三) 继承公证书或接受遗赠公证书。

第十九条 未办理公证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查询申请书；

(二) 身份证明原件；

(三) 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死亡证明。

符合本条规定的继承人还应当提交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中遗嘱继承人须另外提供遗嘱。

符合本条规定的受遗赠人还应当提交遗赠抚养协议等可以证明遗赠行为发生的材料。

本条第二款所称“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上述材料无法提交或者无法证明存在亲属关系的，查询人可以提交公安机关、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

第二十条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诉讼、仲裁当事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查询申请书；

(二) 自然人查询的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单位查询的提交单位资格证明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第二十一条 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等依法有权管理和处分不动产权利的主体，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查询相关不动产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依照本条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查询申请书；

(二) 自然人查询的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单位查询的提交单位资格证明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 依法有权处分该不动产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包括自然状况、权属状况、权利限制、提示事项等：

(一) 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构成利害关系的；

(二) 因不动产存在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而构成利害关系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权利人配偶申请查询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不动产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结果的，除提交查询申请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利害关系证明材料：

（一）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构成利害关系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

（二）因不动产存在相关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或者仲裁而构成利害关系的，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受理通知书；

（三）不动产权利人配偶申请查询的，提交结婚证、户口本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明。

第二十四条 有买卖、租赁、抵押不动产意向，或者拟就不动产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但不能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查询申请书和身份证明原件，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结果部分信息：

（一）不动产的自然状况；

（二）权属状况部分信息：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情形；

（三）权利限制部分信息：不动产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受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当事人委托的律师，还可以申请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下列信息：

（一）申请验证所提供的被查询不动产权利主体名称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

（二）不动产的共有形式；

（三）要求办理查封登记或者限制处分机关的名称。

第二十六条 律师受当事人委托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涉及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还应当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受理通知书。

律师持人民法院的调查令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及人民法院的调查令。

第二十七条 不动产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以下列任一索引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一）不动产具体坐落位置；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三) 不动产单元号；

(四) 不动产登记案号。

每份申请书只能申请查询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上述机关到现场查询的，经办人员应当向查询机构提供载明查询事项的单位介绍信、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及协助查询材料原件。通过公函形式查询的，应当在来函中注明查询目的、查询事项以及相关依据文件，并提供明确的索引信息。

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取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仅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广州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穗国房字〔2014〕209 号）同时废止。

GZ0320190026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穗医保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以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院制剂目录以及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0号）的规定，经本市社会保险医药专家评审，确定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2019年版）》，现公布于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http://www.gz.gov.cn/gfxwj>），自2019年3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期间将根据省、市社会保险药品目录的有关规定及省药品代码库的调整进行同步调整。

本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规定执行。对于与本目录中的西药名称一致的儿童专用剂型，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86号）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认真做好实施《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2019 年版）》的相关工作。《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5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2019 年版）（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诊疗项目目录（2019 年版）（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GZ032019004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等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设项目。

二、征收管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配套费征收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下属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中心具体负责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原黄埔区辖区范围内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广州开发区，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及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住房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配套费征收的相关工作。

三、征收标准

小区项目征收费率为基建投资额的5%；零散项目征收费率为基建投资额的10.5%。

小区项目指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零散项目指用地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以《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准的面积为准。

四、计算方法

配套费=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建筑面积×费率。

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的计算基数详见附件。计算基数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五、征收程序

(一) 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征收机构申报并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征收机构开具缴费通知。若项目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则以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用地证明文件的核准面积计征。

(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前，按照缴费通知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征收机构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

(三) 在办理联合验收前，征收机构根据《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准的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准的用地面积，按照办理施工许可前首次缴费时适用的政策再次核算应缴金额，办理多退少补。

六、补缴与退还

(一) 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应按照办理补缴手续时的征收政策补缴相应的配套费：

1. 已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使用性质后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
2. 违法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二) 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可向原征收机构申请退还已缴交的配套费：

1. 建设项目符合缴交时配套费减免政策规定的；
2. 建设项目因故停止并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

七、减免管理

（一）减免范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住宅部分面积，免征配套费。

我市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纳入棚户区计划管理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安置复建房住宅部分面积，免征配套费。

2.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规定的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征配套费。

3.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明确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配套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配套费。

4. 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减征或免征配套费。

（二）减免程序。

申请减免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征收机构申请减免，并提供项目立项或计划文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批准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监督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建设单位应当如期足额缴纳配套费，不得缓缴、少缴、抵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征收机构应依法责令限期缴纳，并记入信用系统向全社会公开；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信息共享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住房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职能范围内向征收机构共享配套费征收有关的信息：

（一）建设项目立项、计划信息；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批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等信息；

(三) 与配套费征收相关的其他信息。

通过信息共享可以实现内部核验的证明事项和相关材料，在征收、补缴及退换程序中无需建设单位重复提交。

十、有效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通知印发之前征收机构已出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在通知书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可按该《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征收标准及缴费金额缴纳配套费。

附件：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一览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2 月 18 日

GZ0320190050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9〕5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建立我市养老机构风险防范机制，降低、化解运营风险，切实保障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全市机构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47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保监局 广东省老龄办关于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5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7〕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对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含农村敬老院，下同）以及享受政府各类财政补贴、扶持的民办养老机构应当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鼓励和推动未享受政府财政补贴、扶持的民办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到2020年，全面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实现全市养老机构100%参保。

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保险保障应包含以下范围：

(一) 住养老人责任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在养老机构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住养老人人身损害或伤亡，被保险人有过错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 公平原则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养老机构在广东省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过程中，住养老人遭受人身损害，住养老人及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但依照法院判决或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被保险人仍应对住养老人给予经济损失补偿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 第三者责任保障。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列明承保区域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包括老人家属、进入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提供服务或参观的人员、访客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 从业人员责任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 紧急救援费用保障。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六) 法律费用保障。发生可能引起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合理的、必要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投保经费

(一) 经费来源。公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经费相应由各级财政负担或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解决。享受市、区政府财政补贴、扶持的民办养老机构，应将相关补贴、扶持资金优先用于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二) 投保费用。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7〕60号）文件精神，综合考虑评估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能力，第一年度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保费为每床位不低于120元（包含从业人员责任保障），由各养老机构购买，往后年度续保费用按照保

险调整系数确定。

实际保费金额以投保时养老机构实际入住老人的床位数为准，并在以上保费的基础上根据医疗费用限额、运营资质、星级评定等级证书及上一年度赔付率情况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详细费率见粤民发〔2017〕60号文附件4）。

四、投保及理赔方式

本市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方式原则上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7〕60号）文件执行。养老机构可参照省统保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自主选择保险公司投保。

（一）统保示范项目投保方式。由养老机构填写投保单，由省民政厅委托的保险顾问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各养老机构进行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实行每年一签。

（二）统保示范项目理赔方式。若发生事故，养老机构应立即拨打报案电话进行报案或联系专责服务人员，专责人员引导养老机构进行救援、救治、配合现场查勘、提交索赔单证，并协助事故定责定损及支付赔款。

联系电话：020-61220833 020-61220817；24 小时服务热线：400-616-9933；
客服 QQ：2929411189。

五、购买责任保险时限

公办养老机构，以及享受政府财政补贴、扶持的民办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购买年度机构责任保险。全面推进其他民办养老机构于2020年前全部完成机构责任保险的购买。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各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推行工作，积极动员、鼓励辖内养老机构通过参加责任保险，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二）落实责任，挂钩补贴。根据《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护理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交申请资助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交购买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合同。

（三）防控风险，提升质量。各区民政局要将实施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与机构安全监管、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切实做好养老机构的安全隐患和风

险防控工作。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要积极协助各养老机构参加责任保险，协助养老机构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范事故风险。各养老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购买机构责任险对机构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作用，严格按照要求参保。

七、其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民政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